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附屬公司各自提供一筆99,800,000美元（約港幣777,000,000元）首期貸款之50%予致德（長實及和黃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致德成功投得該土地，並已成立項目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擬按照將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進行收購及發展。長實及和黃按照彼等目前各自所持致德之50%間接股本權益，將以權益會計法將致德與項目公司之業績列賬。首期貸款乃供致德注資予項目公司之初期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兩筆款項金額相同）。預期長實及和黃將分別透過各自之附屬公司注資予項目公司而提供後期貸款予致德，以作為擬將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於其後由99,800,000美元（約港幣777,000,000元）增加至294,000,000美元（約港幣2,290,000,000元）之部分或全部增資額。該等貸款須於或將於被索付時按照其他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首期貸款已由及後期貸款將由長實及和黃（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所持致德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以內部資源提供。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屬長實之關連人士。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屬和黃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首期貸款構成及後期貸款將構成長實及和黃雙方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及和黃分別透過提供該等貸款作彼等注資（各自及按合計基準）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對長實及和黃而言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提供此項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由長實及和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附屬公司各自提供一筆99,800,000美元（約港幣777,000,000元）首期貸款之50%予致德（長實及和黃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致德成功投得該土地，並已成立項目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擬按照將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進行收購及發展。長實及和黃按照彼等目前各自所持致德之50%間接股本權益，將以權益會計法將致德與項目公司之業績列賬。首期貸款乃供致德注資予項目公司之初期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兩筆款項金額相同）。預期長實及和黃將分別透過各自之附屬公司注資予項目公司而提供後期貸款予致德，以作為擬將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於其後由99,800,000美元（約港幣777,000,000元）增加至294,000,000美元（約港幣2,290,000,000元）之部分或全部增資額。該等貸款須於或將於被索付時按照其他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首期貸款已由及後期貸款將由長實及和黃（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所持致德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以內部資源提供。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成立項目公司以從事中國之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乃符合長實及和黃其中一項核心業務之策略。長實與和黃各自之董事會（包括長實及和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該等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屬長實之關連人士。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屬和黃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首期貸款構成及後期貸款將構成長實及和黃雙方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及和黃分別透過提供該等貸款作彼等注資（各自及按合計基準）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對長實及和黃而言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提供此項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由長實及和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

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張英潮先生及關超然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啓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收購及發展」	指	建議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發展該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後期貸款」	指	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附屬公司將按彼等間接持有致德之股本權益比例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後的適當時間提供該些貸款以注資予項目公司作為擬將其投資總額於其後由99,800,000美元（約港幣777,000,000元）增加至294,000,000美元（約港幣2,290,000,000元）之部份或全部增資額；

「致德」	指	致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由長實與和黃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該公司之董事會由長實及和黃間接委任相同董事人數作代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首期貸款」	指	99,800,000美元（約港幣777,000,000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向致德提供其中之50%及由和黃一家附屬公司向致德提供其餘之50%（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武漢市蔡甸區馬鞍山以南（土地編號2007-5）之地塊，總用地面積約為913,949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預期項目公司與武漢市蔡甸區國土資源管理局就收購及發展而將訂立之合同（條款有待約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首期貸款及後期貸款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蔡甸）有限公司，一家由致德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收購及發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之僅供參考兌換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79元。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逸芝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排名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排名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